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修正版）

115年3月10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經115年3月17日中市教高字第1150021859號函核備
修正版經115年3月27日中市教高字第1150026264號函核備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專任教師7人

科別 名額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生物科	體育科
正 取	2人	1人	2人	1人	1人
參加複試名額	16人	8人	16人	8人	10人
	實際報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且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致參加複試人數未達上表列名額，得依初試成績高低以電話通知遞補資格審查，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仍以上列名額為上限。				
備 取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備 註	如有辦理上開各科別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報名本次甄選且已達備取標準者，免參加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經繳交複試報名費完成資格審查後得逕行參加複試。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前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hsh.tc.edu.tw/app/index.php>）。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詳參附件 2）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例：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

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師甄選專區)

- (一) 報名：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止。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二) 繳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個人繳費帳號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4(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止。
(三) 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自報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列印)。
(四) 初試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請應考人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數學科新增甄選缺額 1 人，報名期限順延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惟囿於報名費銷帳系統限制，系統銷帳只能繳費至 3/31，數學科如有 4/1 繳費問題，請於 4/1 上班時間逕洽人事室協助 04-234124000 轉 511，餘各科維持 3/31 前報名、繳費。

二、複試：複試採網路報名與線上複試資格審查(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師甄選專區)

- (一) 報名：上網報名時請上傳以下證件
1.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通知書)、專門科目認定書等)。
 5. 組織承諾書、切結書及未在大陸設籍具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簽名後上傳)
 6.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上傳，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請試務單位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初試請於 4 月 1 日(星期三) 12:00 前提出、複試請於 4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 前提出。
 7. 體育科得上傳具時效內之專長證照及帶隊證明(無則免附)。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臺灣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英語檢定證明、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如：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 (二) 繳費：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個人繳費帳號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 (三) 報名經審核通過後才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於試務完成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退費（含扣除手續費\$30）。
- (四) 實際報名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且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致參加複試人數未達本簡章第貳點所列參加複試名額，得依初試成績高低以電話通知遞補資格審查，除同分增額錄取外，各科名額仍以本簡章第二點表列名額為上限。請於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期間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16日(星期四)保持聯絡管道暢通，以利通知。渠等遞補人員之資格審查暨其複試報名費繳交期限，順延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請遞補人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

陸、甄選方式：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 (一) 體育科術科測驗：詳見簡章附件1 術科測驗說明。
- (二) 筆試：以各類科專業知能為範圍，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 (三) 參加複試名額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簡章第貳點表列。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均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複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一) 試教：
- 1 各科抽題準備時間 14 分鐘、試教時間 14 分鐘（化學科含專業問答 2 分鐘）。
 - 2 上台試教時，不可自備教具及教材，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並得做註記。
 - 3 試教室之電腦、投影機等設備均不開放使用。
- (二) 體育科實作：暫定 4 月 13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 (三) 口試：每科口試時間 14 分鐘，應考人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含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如：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等資料數份，由工作人員送請口試委員參考。

三、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有補充或變動於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甄選內容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高中數學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0%	高一數學（三民版） 高二數學（翰林版） 高三數學（龍騰版）	1
		口試	30%	教師專業知能	2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10%	高中物理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50%	選修物理第1至5冊（龍騰版）	1
		口試	40%	教師專業知能	2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15%	高中化學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含專業 問答)	50%	化學(全)(龍騰版) 選修化學第1、2冊(翰林版) 選修化學第3、4、5冊(龍騰版)	1
		口試	35%	教師專業知能	2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10%	高中生物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50%	生物(全)(翰林版) 選修生物第1冊(龍騰版) 選 修生物第2冊(翰林版) 選修 生物第3冊(全華版) 選修生 物第4冊(泰宇版)	1
		口試	40%	教師專業知能	2
體育科	初試	筆試	10%	高中體育專業知能	4
		術科 測驗	10%	(1) 游泳100公尺混合式 (2) 1600公尺跑走	
	複試	試教	36%	高中體育第3冊(育達版) 高中體育第4冊(創新版)	1
		實作	24%	(1) 羽球(請自備羽球拍) (2) 籃球 (3) 排球	2
		口試	20%	教師專業知能	3

四、總成績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數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五、試教、實作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時程：

一、初試：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一）術科測驗（體育科）：

時程	項目	備註
09:40~10:00	報到	1. 請於本校正門口傳達室出示准考證後始得進入校園。 2. 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本校進德樓一樓桌球館報到， <u>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u> 。 3. 術科測驗之上場順序採男女分批測驗，依初試甄選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遇有缺考者依序向前遞補。 4. 當天係上課時間，請應考人在指定地點集合進行跑走測驗或游泳測驗，結束後請先暫時離開校園，勿在校內逗留。 5. 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1 說明，試場配置與試場規則等預定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與遵循。
10:00~10:20	試務說明	
10:20 起	1600 公尺跑走測驗	
13:50~14:10	報到	
14:20 起	游泳 100 公尺四式混合測驗	

（二）筆試：

時程	項目	備註
18:00 起	開放進入校園	1. 試場配置與試場規則等預定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與遵循， <u>預備鈴響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u> 。 2. 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備驗，並按座位表就坐。 3.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起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4. 考試使用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應考人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18:30 起	預備鈴響 開放進入試場	
18:30~18:40	試務說明	
18:40~20:20	筆試	

二、複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一）數學科、化學科、體育科：

時程	項目	備註
07:40~08:00	報到	請攜帶「准考證」以及「身分證件」至本校忠孝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報到， <u>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u> 。
08:00~08:30	試務說明	複試序號抽籤、複試相關規定說明。
08:45 起	各科複試開始	試場配置、時間、流程等事項等，預定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與遵循。

（二）物理科、生物科：

時程	項目	備註
11:40~12:00	報到	請攜帶「准考證」以及「身分證件」至本校忠孝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報到， <u>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u> 。
12:00~12:30	試務說明	複試序號抽籤、複試相關規定說明。
12:45 起	各科複試開始	試場配置、時間、流程等事項等，預定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與遵循。

捌、試題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參考答案於初試結束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試題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22:00 起至翌日 4 月 11 日（星期六）08:00 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4-23113919），並於 4 月 11 日（星期六）08:00 至 08:30 止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3124000 轉 212），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請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專區查詢成績及複試名單。

一、初試成績查詢：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22:00 前。

二、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00。

三、複試名單公告：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

四、複試成績查詢：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22:00 前。

五、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

※ 成績複查申請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每次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請於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拾、榜示及報到聘任事宜：

- 一、甄選結束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聘。並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 五、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壹、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申訴查詢電話：04-23124000 分機 517（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 二、申訴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人事室）
- 三、申訴信箱：person@whsh.tc.edu.tw

拾貳、網路報名障礙申告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班時間內申告，聯絡電話：04-23124000 分機 517。

拾參、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頁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1 - 體育科術科測驗說明：

一、測驗時間及項目：

115 年4 月10 日 (星期五)	9：40~10：00	報到	報到地點： 進德樓 1 樓 桌球室
	10：20	1600 公尺跑走分組測驗	
	13：50~14：10	報到	
	14：20	游泳 100 公尺 四式混合分組測驗	
備註： 1. 當天係上課時間，請應考人在上開指定地點報到集合，請勿在校園其他地區逗留。 2. 術科測驗之上場順序採男女分批測驗，依甄選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遇有缺考依序向前遞補。			

二、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一) 1600 公尺跑走 (在本校 200 公尺田徑場施測)

- 1、依甄選證號碼及男女分批測驗
- 2、不得穿著釘鞋進行測驗。
- 3、通過彎道時皆不得踏越第一跑道內側線。
- 4、同組每位應考人皆須穿著號碼衣 (學校準備) 同時出發，個別計時。
- 5、依測驗成績給分，男生超過 7 分 10 秒、女生超過 7 分 50 秒，該項目皆以零分計算。
- 6、雨天照常舉行。

(二) 游泳 100 公尺四式混合式 (在本校進德樓地下室室內游泳池施測)

- 1、依序由蝶、仰、蛙、捷四種姿勢進行，每種動作須游完 25 公尺。
- 2、混合四式應符合國際游泳規則，未符合者該項測驗不計分。
- 3、必須由水中出發，不得跳水。
- 4、開始前須抓牆，蹬牆出發後，每次觸牆皆可站立再蹬牆出發，亦可直接轉身出發。
- 5、每次轉身均須觸牆，並以觸牆結束。
- 6、中途站立或姿勢錯誤，該項目皆以零分計算。
- 7、測驗結果以計時方式給分 (男女標準不同)，其餘規則依游泳競賽規則規之。

體育術科配分標準：

一、1600 公尺跑走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100	~ 5'50''00	~ 6'30''00	79	6'30''01 ~ 6'32''00	7'10''01 ~ 7'12''00
99	5'50''01 ~ 5'52''00	6'30''01 ~ 6'32''00	78	6'32''01 ~ 6'34''00	7'12''01 ~ 7'14''00
98	5'52''01 ~ 5'54''00	6'32''01 ~ 6'34''00	77	6'34''01 ~ 6'36''00	7'14''01 ~ 7'16''00
97	5'54''01 ~ 5'56''00	6'34''01 ~ 6'36''00	76	6'36''01 ~ 6'38''00	7'16''01 ~ 7'18''00
96	5'56''01 ~ 5'58''00	6'36''01 ~ 6'38''00	75	6'38''01 ~ 6'40''00	7'18''01 ~ 7'20''00
95	5'58''01 ~ 6'00''00	6'38''01 ~ 6'40''00	74	6'40''01 ~ 6'42''00	7'20''01 ~ 7'22''00
94	6'00''01 ~ 6'02''00	6'40''01 ~ 6'42''00	73	6'42''01 ~ 6'44''00	7'22''01 ~ 7'24''00
93	6'02''01 ~ 6'04''00	6'42''01 ~ 6'44''00	72	6'44''01 ~ 6'46''00	7'24''01 ~ 7'26''00
92	6'04''01 ~ 6'06''00	6'44''01 ~ 6'46''00	71	6'46''01 ~ 6'48''00	7'26''01 ~ 7'28''00
91	6'06''01 ~ 6'08''00	6'46''01 ~ 6'48''00	70	6'48''01 ~ 6'50''00	7'28''01 ~ 7'30''00
90	6'08''01 ~ 6'10''00	6'48''01 ~ 6'50''00	69	6'50''01 ~ 6'52''00	7'30''01 ~ 7'32''00
89	6'10''01 ~ 6'12''00	6'50''01 ~ 6'52''00	68	6'52''01 ~ 6'54''00	7'32''01 ~ 7'34''00
88	6'12''01 ~ 6'14''00	6'52''01 ~ 6'54''00	67	6'54''01 ~ 6'56''00	7'34''01 ~ 7'36''00
87	6'14''01 ~ 6'16''00	6'54''01 ~ 6'56''00	66	6'56''01 ~ 6'58''00	7'36''01 ~ 7'38''00
86	6'16''01 ~ 6'18''00	6'56''01 ~ 6'58''00	65	6'58''01 ~ 7'00''00	7'38''01 ~ 7'40''00
85	6'18''01 ~ 6'20''00	6'58''01 ~ 7'00''00	64	7'00''01 ~ 7'02''00	7'40''01 ~ 7'42''00
84	6'20''01 ~ 6'22''00	7'00''01 ~ 7'02''00	63	7'02''01 ~ 7'04''00	7'42''01 ~ 7'44''00
83	6'22''01 ~ 6'24''00	7'02''01 ~ 7'04''00	62	7'04''01 ~ 7'06''00	7'44''01 ~ 7'46''00
82	6'24''01 ~ 6'26''00	7'04''01 ~ 7'06''00	61	7'06''01 ~ 7'08''00	7'46''01 ~ 7'48''00
81	6'26''01 ~ 6'28''00	7'06''01 ~ 7'08''00	60	7'08''01 ~ 7'10''00	7'48''01 ~ 7'50''00
80	6'28''01 ~ 6'30''00	7'08''01 ~ 7'10''00	0	7'10''01~	7'50''01~

備註：男生超過 7 分 10 秒；女生超過 7 分 50 秒，該項目以 0 分計算。

二、游泳100公尺四式混合式：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100	~ 1'30''00	~ 1'45''00	79	1'50''01-1'51''00	2'05''01-2'06''00
99	1'30''01-1'31''00	1'45''01-1'46''00	78	1'51''01-1'52''00	2'06''01-2'07''00
98	1'31''01-1'32''00	1'46''01-1'47''00	77	1'52''01-1'53''00	2'07''01-2'08''00
97	1'32''01-1'33''00	1'47''01-1'48''00	76	1'53''01-1'54''00	2'08''01-2'09''00
96	1'33''01-1'34''00	1'48''01-1'49''00	75	1'54''01-1'55''00	2'09''01-2'10''00
95	1'34''01-1'35''00	1'49''01-1'50''00	74	1'55''01-1'56''00	2'10''01-2'11''00
94	1'35''01-1'36''00	1'50''01-1'51''00	73	1'56''01-1'57''00	2'11''01-2'12''00
93	1'36''01-1'37''00	1'51''01-1'52''00	72	1'57''01-1'58''00	2'12''01-2'13''00
92	1'37''01-1'38''00	1'52''01-1'53''00	71	1'58''01-1'59''00	2'13''01-2'14''00
91	1'38''01-1'39''00	1'53''01-1'54''00	70	1'59''01-2'00''00	2'14''01-2'15''00
90	1'39''01-1'40''00	1'54''01-1'55''00	69	2'00''01-2'01''00	2'15''01-2'16''00
89	1'40''01-1'41''00	1'55''01-1'56''00	68	2'01''01-2'02''00	2'16''01-2'17''00
88	1'41''01-1'42''00	1'56''01-1'57''00	67	2'02''01-2'03''00	2'17''01-2'18''00
87	1'42''01-1'43''00	1'57''01-1'58''00	66	2'03''01-2'04''00	2'18''01-2'19''00
86	1'43''01-1'44''00	1'58''01-1'59''00	65	2'04''01-2'05''00	2'19''01-2'20''00
85	1'44''01-1'45''00	1'59''01-2'00''00	64	2'05''01-2'06''00	2'20''01-2'21''00
84	1'45''01-1'46''00	2'00''01-2'01''00	63	2'06''01-2'07''00	2'21''01-2'22''00
83	1'46''01-1'47''00	2'01''01-2'02''00	62	2'07''01-2'08''00	2'22''01-2'23''00
82	1'47''01-1'48''00	2'02''01-2'03''00	61	2'08''01-2'09''00	2'23''01-2'24''00
81	1'48''01-1'49''00	2'03''01-2'04''00	60	2'09''01-2'10''00	2'24''01-2'25''00
80	1'49''01-1'50''00	2'04''01-2'05''00	0	2'10''01 ~	2'25''01~

備註：男生超過2分10秒；女生超過2分25秒，該項目以0分計算。

附件2-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原標題名稱「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2.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3.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